

連江縣政府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要點

一、為激勵本府同仁主動積極，求新求變，檢討各項行政法規、作業流程之創新改革，以增進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及降低施政成本，提升政府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員工均可依本要點提出業務創意提案。
- (二) 個人提案：以個人名義提出。
- (三) 團體提案：2人以上共同提出。

三、業務創意提案受理範圍：

- (一) 對本府組織、管理制度及法令規章研提之改進方案，足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對業務推動方法或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能具體實施者。
- (三) 對工作環境、辦公室配置之改善，能具體實施者。
- (四) 推動全面品管，落實品質研發，能具體實施者。
- (五) 推動電子化政府，便捷服務流程，能具體實施者。
- (六) 樹立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能具體實施者。
- (七) 蒐集民情輿情，並研提改進意見，能具體實施者。
- (八) 結合社會資源，引進企業管理技術，足以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者。
- (九) 規劃資訊系統，協助業務作業之改進，能具體實施者。
- (十) 具開源節流或防止弊端成效，能具體實施者。
- (十一) 對馬祖行銷及大型活動策劃具有創意，提昇本府形象者。
- (十二) 針對縣長政見，研擬實踐計畫，能具體實施者。
- (十三) 業務整合，提升服務品質，便捷服務流程，能具體實施者。
- (十四) 其他創新作為，能具體實施者。

四、業務創意提案不受理範圍：

- (一) 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
- (二)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者。
- (三) 重覆提案者，但具有更佳創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已編列預算或交辦執行。
- (五) 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
- (六) 抄襲網站資料、他人委託研究案、論文或其他著作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五、業務創意提案推行組織：

- (一) 本府設立創意提案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祕書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委員由參議、祕書、各處一級主管暨所屬機關單位主管組成，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 創意提案評審委員會分於每年 3 月、7 月及 11 月各辦理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本府人事處擔任。

(三) 創意提案之提案單位（人）或執行單位之創意評審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六、創意提案評審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創意制度之審議。

(二) 創意制度推動執行之督導辦理。

(三) 創意制度執行成果之評審與獎勵。

(四) 其他與創新工作有關之事項。

七、提案程序：

(一) 由提案人繕打列印提案表 1 份，將提案表送交人事處並傳送電子檔案。

(二) 人事處收到提案表後先依提案格式審核是否完備，決定受理與否，經受理之提案依其內容送實際執行單位於一週內提出可行性意見或其他看法後，回覆人事處。

(三) 人事處將實際執行單位初審完畢之提案彙送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四) 評審委員會依據提案內容與業務單位意見進行提案受理與否之審查，經評定乙等獎以上之提案，並於核定實施方式後交業務執行單位正式執行，通過受理者提案人獲頒提案獎。

(五) 評審委員會評定實施之提案，由人事處追蹤業務單位執行進度與成果。

(六) 審定之提案經評審委員會審定執行狀況與效益皆佳者，予以結案，業務實際執行單位獲頒成功獎。

(七) 經評審委員會審定執行未成功之提案，由執行單位向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

八、提案報告以 A4 格式、字體大小 14 點標楷體，直式橫書書寫，內容應包括現狀檢討及問題分析、改善內容、執行方法及預期效果。（格式如附表一）

九、提案及執行情形評審項目及權重：（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

(一) 主題與內容：（百分之二十）

1. 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著有重大價值者。

2. 對於機關業務創新改進辦法，著有效益者。

(二) 創意提案執行完竣效益屬性：（百分之二十）

1. 流程簡化。

2. e 化。

3. 作業標準化。

4. 節省時間，降低施政成本。

5. 權責下授。

6. 作業透明化。

(三) 執行方法：（百分之二十五）

1. 基本理論假設妥當。

2. 方法正確。

3. 程序適當。
4. 資料蒐集完備。
5. 參考文獻完備。

(四) 具體績效：(百分之三十五)

1. 列舉具體可行辦法，足供實施參考者。
2. 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能收顯著效果者。

十、創意案件如需動支經費由各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若經費龐大，則優先列入下年度預算編列時考量。

十一、獎勵方式

(一) 提案獎：提案評分由參與複審之評審小組成員，依第九點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除以參與評審人數，取其平均分數予以核列等第及獎勵金，並於縣務會議公開表揚。

1. 特優-獎金 3,000 元，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獎金 2,000 元，評分達 85 分以上 89 分以下者。
3. 甲等-獎金 1,000 元，評分達 80 分以上 84 分以下者。
4. 乙等-獎金 500 元，評分達 75 分以上 79 分以下者。

前項獎勵以當年度每人累計受頒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獎品為限。

(二) 成功獎：創意案件之提案，經評審委員會審定執行狀況與效益皆佳者，實際負責創意方案執行人員應核予行政獎勵，於縣務會議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年度考績之重要依據。

1. 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實際負責創意方案執行主辦人員核予記功 2 次，協辦人員核予記功 1 次或嘉獎 1 至 2 次。
2. 評分達 85 分以上 89 分以下者，實際負責創意方案執行主辦人員核予記功 1 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至 2 次。
3. 評分達 80 分以上 84 分以下者，實際負責創意方案執行主辦人員核予嘉獎 2 次，協辦人員核予嘉獎 1 次。

十二、經本府評定獲獎之提案，提案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府出版、重製、數位化典藏及使用。

十三、創意提案應為提案人之原創，內容如有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或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並不得有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由提案人自行負責。

創新提案有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獎勵，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十四、本實施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